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2〕5号

关于抚仙湖北岸生态调蓄带提蓄水循环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澄江市水利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关于《抚仙湖北岸生态调蓄带提蓄水循环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澄江市龙街街道、右所镇、海口镇。项目于2021年10月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抚仙湖北岸生态调蓄带提蓄水循环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编号：澄发改发[2021]90号。项目总投资6862.08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31万元）。

根据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抚仙湖北岸生态调蓄带提蓄水循环利用工程分为东、西两线提水工程，东线提水进入浑水塘水库，西线提水进入山冲河水库北灌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东线提水工程：东线提水工程拟从调蓄带中直接取水，通过新建泵站提至浑水塘水库，并灌溉沿途 2.07 万亩灌面。该段主要由引水建筑物、提水泵站提水管道、高位水池、白压输水管道、中水管道、灌溉分干管七部分组成。引水建筑物：引水渠起点位于生态调蓄带箱涵末端(澄华路)，向东止于旧城路，引水渠总长 225m。引水渠后接管道，管道沿旧城路铺设，引入提水泵站进水池，管道长度 240m，为 DN600 235C 热涂塑钢管。提水泵站：位于原梅玉一级站旧址，泵站设计扬程 243.20m，设计流量 $0.42\text{m}^3/\text{s}$ ，水泵一用一备，共计 2 台，总装机 1420kW。提水管道：提水管道自水泵出水管后，沿环湖路和黑龙庙菁铺设，中途穿越象山宾馆湿地公园、月亮湾湿地公园、生态廊道项目等。直至浑水塘水库西北侧山顶高位水池。提水管道总长 7.06km，均为 DN600 螺旋焊管。高位水池：位于浑水塘水库西北方向山头，水池采用钢筋砼结构，容积 2000m³。自压输水管道：起点位于高位水池，终点位于浑水塘水库。自压输水管道总长 1.33km，采用 DN450 和 DN400 涂塑钢管。中水管道：在海滩公园旁新建 DN500 涂塑钢中水管道 170m，用于接纳中水厂中水进入提水泵站前池。灌溉分干管：在高位水池南北两侧布设 DN500 球墨铸铁管灌溉分干管 6.0km，用于新村及沿线灌区。自动化监控系统：本监控系

统由主控级和现地级设备组成。主控级设备设置 1 套，布置在泵站控制室内。现地级设备为 PLC 控制屏。主控级设备主要由监控计算机、CRT 彩显、打印机、UPS 电源等组成；现地级设备主要由 FIC 测控单元、触摸屏、液位计等组成。PIC 控制屏与主控级设备之间采用以太网通信方式。主控级设备设有通讯接口，以满足与上级管理部门数据通信的要求。2、西线提水工程更换生态调蓄带原 1#泵站 1 台水泵提水至山冲河水库放水涵出水池，提水管道全长约 2.939km，更换水泵设计流量 0.25m³/s，功率 315kW，北灌渠修复段全长 3.5km，对其进行清淤、垮塌段修复及抹面修复等工作，配套购置计算机监控系统。

通过项目的实施，既提高了调蓄带拦蓄水的重复利用率，减轻生态调蓄带的运行负荷，又改善东部山区近年来灌溉缺水问题，缓解抚仙湖流域水资源供需矛盾，同时对改善下游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有积极作用。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须符合《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和《抚仙湖流域禁止开发控制区规划（修编）》要求。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加强施工期间生态环境减缓措施。（1）严格按照划定

的施工区范围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不对施工范围以外区域造成破坏；（2）在工程施工区设立围挡，标明施工活动区域，设置警示牌，对施工区外的土地、植被、水体进行严格保护；（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与功能区保护要求不符的施工活动或破坏行为；（4）禁止施工人员对抚仙湖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周边的鱼类生境造成破坏；（5）合理规划土石方，开挖弃渣综合利用，严禁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内设置弃渣场、表土堆放场、取土取料场、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设施。

（四）加强施工期间地表水污染防治。（1）在各施工区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工具清洗、养护和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2）经过河流段施工时，提前完成施工场地的拦水、截水、沉淀池等挡拦和防护设施，严防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3）材料堆场远离抚仙湖设置，并进行覆盖；（4）施工过程中检查好车辆状况，加强道路监控，防止车辆漏油；（5）严格施工管理和环保宣传，禁止向抚仙湖排放废、污水，倾倒土石方或垃圾等影响抚仙湖水质的施工行为，该项目建设严禁从抚仙湖取水。

（五）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1）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2）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采用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硬化处理；（3）施工工地内堆放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

尘的粉状、粒状和块状建筑材料的，采取封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物料、渣土的车辆应采用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六）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高噪声机械置于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立即关闭。

（七）加强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处置。（1）管道开挖土方，堆存于管道两边，用于回填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2）建筑废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委托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放；（3）生活垃圾集中堆存在防渗区域内，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淋滤液下渗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造成污染。

（八）严格施工期间水土流失控制措施。（1）合理利用地表剥离表土，弃渣及时清运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2）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设置临时性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扰动及产生的弃土；（3）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合理配置、统筹兼顾，形成综合的防护体系；（4）认真执行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

(一)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1) 严格执行《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2 第 17 号), 浑水塘灌片邻近甸垵龙潭水源地附近灌区, 村庄分布区及其周围限制使用剧毒农药, 保护地下水水质, 保障居民饮水安全;(2) 运营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管理及维护, 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淤泥定期进行清淤, 监测达标后, 可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泵站废机油由不在工程区暂存, 交由相关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发生重大变动, 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 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